

EO 一阶段审核任务

李京田先生 (女士):

自委托您作为审核组长, 领导审核组完成如下审核工作:

1. 受审方名称	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人数	18人
2. 企业联系方式	法人: 李京田 联系人: 李京田	手机: 13910503896	座机: 13910503896
3. 地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1甲、1乙号楼5层1甲、1乙、25内1 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二区13-8号		
认证领域及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0-GB/T 24001-2020 / ISO 14001: 2018 □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 □ 适用的法律法规 □ 其他		
不适用条款:	(仅适用 QMS) E: 一阶段现场, 0: 一阶段现场		
审核类型:	E: 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服装鞋帽、警用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安全技术防范器材、刑事技术侦查器材、反恐防爆安检器材的销售 (有许可要求除外); 警用器材 (安检门、X光机、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酒精检测仪、骑行服、作训服、作训鞋、防弹衣、防弹防刺服、防暴服、排爆服、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弹盾牌、无人机及管制装备) 的技术开发		
4. 审核信息	认证范围: 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服装鞋帽、警用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安全技术防范器材、刑事技术侦查器材、反恐防爆安检器材的销售 (有许可要求除外); 警用器材 (安检门、X光机、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酒精检测仪、骑行服、作训服、作训鞋、防弹衣、防弹防刺服、防暴服、排爆服、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弹盾牌、无人机及管制装备) 的技术开发		
专业代码:	E: 2912.00.34.05.00 O: 2912.00.34.05.00		
审核时间:	开始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上午	结束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下午	
人 日:	E: 1.0: 1 人日		
5. 编制所含人	审核组: 李京田 (组长)	性别: 女	注册资格: E: 2912.00.34.05.00
成员 (不表示组长)	审核组: 李京田 (组长)	性别: 女	注册资格: E: 2912.00.34.05.00

一阶段审核通知书

受审核方: 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0503896 传真: 13910503896

尊敬的 王黎明 先生: 贵方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至2020年10月16日下午 (共1.0天) 根据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 审核组将进入贵方进行审核。

对贵方进行审核的审核组长: 李京田 先生 (女士) 为审核组长, 联系电话: 13910503896

任命 李京田 先生 (女士) 为审核组长, 联系电话: 13910503896

请您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审核领域: 一阶段现场, 0: 一阶段现场

审核类型: E: 一阶段现场, 0: 一阶段现场

认证范围: E: 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服装鞋帽、警用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安全技术防范器材、刑事技术侦查器材、反恐防爆安检器材的销售 (有许可要求除外); 警用器材 (安检门、X光机、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酒精检测仪、骑行服、作训服、作训鞋、防弹衣、防弹防刺服、防暴服、排爆服、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弹盾牌、无人机及管制装备) 的技术开发

0: 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服装鞋帽、警用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安全技术防范器材、刑事技术侦查器材、反恐防爆安检器材的销售 (有许可要求除外); 警用器材 (安检门、X光机、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酒精检测仪、骑行服、作训服、作训鞋、防弹衣、防弹防刺服、防暴服、排爆服、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弹盾牌、无人机及管制装备) 的技术开发

GJB: 审核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审核职务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李京田	女	组长	E: 2912.00.34.05.00	13601093935
李雅静	女	组员	E: 2912.00.34.05.00	13911352536

审核组将何时贵单位与管理相关的方针、程序是否满足申请标准的所有要求, 并确认贵单位是否具备满足认证业务范围的能力

审核组将依据审核计划进行, 如您对审核组人员及日程安排有异议, 请及时提出书面理由。如果通知发出

文件审核报告

受审核方名称: 北京安光伟科技有限公司	版本号: B	实施日期: 2020.3.10
审查的文件名称:	管理手册 JAXF-CX-B0-2019	版本号: B
程序文件 JAXF-CX-B0-2019	版本号: B	实施日期: 2020.3.10
依据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文件审核描述(含不适用条款及合理性的描述):		
1. 建立了所需的文件体系: ☒ 是 ☐ 否		
2. 阐明了管理体系的实施范围, 包括任何的不适用及其合理性: ☒ 是 ☐ 否		
3. 建立了适当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是 ☐ 否		
4. 制定了适当的质量目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是 ☐ 否		
5. 识别和确定了应控制的过程/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及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 是 ☐ 否		
6. 识别了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 ☒ 是 ☐ 否		
7. 对管理体系的运行绩效建立了必要的监控机制: ☒ 是 ☐ 否		
8. 规定了管理体系各个职能与层次的相应职责、有关的责任机制和信息交流机制, 并确定了必要的资源能力: ☒ 是 ☐ 否		
9. 规定了对管理体系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持续改进的要求: ☒ 是 ☐ 否		
10. 质量手册有阐明范围, 不适用条款识别, 不适用条款: 无, 理由: ☒ 充分 ☐ 不充分		
说明:		
文件审核人: 李京田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文件审核结论:		
☐ 企业文件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 企业文件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但有个别问题点需要纠正, 可在现场审核时确认纠正结果。		
☐ 企业文件存在严重缺陷, 不符合标准要求。		
受审核方意见:	文件审核人: 李京田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同意审核结论, 审核后结论修改文件		
☐ 不同意审核结论		
受审核方管理代表: 李京田	年 月 日	

		O: 审核员			
承诺: 在审核过程中接触的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机密信息, 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当法律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给第三方时, 中心书面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					
审核组长	李京田	审核方案	受审核方签字及公章	日期	
联系电话	13601093975	管理人员		日期	
日期	2020.10.15	日期		日期	2020.10.15

一阶段现场审核计划

审核日程安排			审核人员
日期	时间	受审核部门、场所及审核内容	
2020.10.16	8: 30-9: 00	首次会议 (管理层)	A/B
	9:00-10:00	管理层(含员工代表): 资质查验; 管理体系策划情况, 过程识别和策划的充分性 (包括外包过程); 确定认证范围包括任何不适用及理由的充分性; 体系覆盖人数确认; 管理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 基础资源条件; 环境安全事故及投诉情况;	B
	10:00-12:30	涉及条款: S.4.1/4.3/4.5/2.6/2.9/3.7/1/9.1.1 综合部 (含财务): 文件化信息, 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情况, 合规义务、适用法律法规识别的充分性及合规性评价情况, 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可行性, 内审情况、财务资金情况	B
	9:00-12:30	技术部: 了解受审核方服务的场所、产品与认证范围一致性, 了解设备管理包括特种设备控制, 了解监视测量资源控制, 了解销售产品与服务工艺、检验控制。	A
		涉及条款 EO.5.3/6.1/6.2/8.1/8.2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为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公正性和真实性，审核组郑重声明：

1.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在两年内未参加过对受审核方所进行的任何咨询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所在的组织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如 CCAA 注销审核员资格）。
3. 不接受受审核方的回扣、礼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钱物馈赠，在审核期间食宿从简；
4. 本人亲自到审核现场完成所承担的审核任务。

审核组成员（签名）：

李京田
李雅静

北京国际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组

日期：

廉洁自律声明

一、审核员声明：

1. 本人没有利用审核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 未收取受审核方提供的任何钱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品）；
3. 未接受受审核方安排的过度接待，包括食宿、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4. 未在受审核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本次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用报销除外）；
5. 未要求受审核方宴请自己的亲朋好友及安排旅游；
6. 未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如对受审核方进行咨询、培训或推销等活动；
7.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本人违反了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做出的处罚。

签字：

李京田
李雅静

日期：2020.10.16

二、受审核方声明：

1. 本公司未给予审核人员任何费用，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卷、礼品；
2. 未安排审核人员及观察员旅游和其他娱乐活动；
3. 未安排接待审核人员的任何亲友；
4. 未报销上表中审核正常发生的交通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北京国际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中止审核、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处理决定。

受审核方负责人签名：

王雅静



序号	项目内容	受审核方审核前所提供的信息	一阶段审核组长对信息进行现场确认 (一阶段不去现场时, 由二阶段 再认证组长确认)	原件 非原件
11	提供 98 年后新、改、扩建项目的“三同时”验收批复 (或竣工验收意见) 注: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重要危险源清单	有	☒ 原件 ☐ 非原件
12	注:	提供有可能造成二阶段审核风险的产品/服务的标准/服务规范/重要污染物/重要危险源的监测报告 注:	无	☐ 原件 ☐ 非原件
13	注:	提供认证范围管理体系覆盖的人数 (管理人数、临时工、季节工) 18 人	与实际情况相符 实际人数为: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4	注:	计量器具的管理 强检计量器具的配置符合产品标准的检验要求 强检计量器具全检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5	注:	特种设备的管理 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 停用特种设备的管理	符合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6	注:	提供二阶段审核时的产品生产现场或施工现场	提供 未提供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7	注:	国家对产品质量抽查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	有 无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8	注:	非标产品标准的备案情况	有 无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9	注:	一阶段组长签字 (一阶段不去现场时, 由二阶段再认证组长确认):	日期: 李京田 2020.10.16	
备注: 需二阶段组长核实的问题				
受审核方对上述信息真实性的确认: 1. 本企业再次声明: 在审核期间向审核组提供的信息以及上述文件真实可靠。 2. 审核组在审核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在本企业的生产现场完成了本次审核的全部任务。 受审核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备注: 审核组长填写此表时, 可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内容, 并如实填写。

序号	项目内容	受审核方审核前所提供的信息	一阶段审核组长对信息进行现场确认 (一阶段不去现场时, 由二阶段 再认证组长确认)	原件 非原件
11	提供 98 年后新、改、扩建项目的“三同时”验收批复 (或竣工验收意见) 注: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重要危险源清单	有	☒ 原件 ☐ 非原件
12	注:	提供有可能造成二阶段审核风险的产品/服务的标准/服务规范/重要污染物/重要危险源的监测报告 注:	无	☐ 原件 ☐ 非原件
13	注:	提供认证范围管理体系覆盖的人数 (管理人数、临时工、季节工) 18 人	与实际情况相符 实际人数为: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4	注:	计量器具的管理 强检计量器具的配置符合产品标准的检验要求 强检计量器具全检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5	注:	特种设备的管理 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 停用特种设备的管理	符合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6	注:	提供二阶段审核时的产品生产现场或施工现场	提供 未提供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7	注:	国家对产品质量抽查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	有 无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8	注:	非标产品标准的备案情况	有 无	☐ 符合 ☐ 不符合 (需说明处置措施)
19	注:	一阶段组长签字 (一阶段不去现场时, 由二阶段再认证组长确认):	日期: 李京田 2020.10.16	
备注: 需二阶段组长核实的问题				
受审核方对上述信息真实性的确认: 1. 本企业再次声明: 在审核期间向审核组提供的信息以及上述文件真实可靠。 2. 审核组在审核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在本企业的生产现场完成了本次审核的全部任务。 受审核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备注: 审核组长填写此表时, 可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内容, 并如实填写。

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受审核方：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问题描述	管理体系标准	对应的标准条款
1	无		

对一阶段审核问题整改要求：

- ☐ 所有问题全部整改，三个月内提交验证
☐ 重要问题全部整改（其中第项，共项）三个月内并提交书面材料验证
☐ 二阶段现场审核前不需提交书面材料的整改项（第项，共项）

审核组长：李京田

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受审核方确认：[Signature]

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对一阶段审核问题整改结果的验证结论及推荐意见：

- ☐ 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并符合要求 ☐ 未按期完成整改 ☐ 整改后不符合要求，需重新整改

推荐意见：☐ 可进行二阶段审核 ☐ 需再次安排一阶段审核 ☐ 不进入二阶段审核

验证人：李京田

日期：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说明：受审核方对审核组一阶段提出的问题需全部整改，审核组在二阶段时将全面跟踪核实整改的有效性。

电力设备（电力设备辅材）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运维）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范围有变化，与组织最终确定二阶段范围是：

十六、审核组签字

审核组组长(签名): 李东

审核组组员(签名): 李雅静

日期: 2020.10.16

十七、附件

1. 审核计划
2. 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报告及整改资料
3. 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及整改附件
4. 其他(签到表、检查单、公正、保密声明)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受审核方名称	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E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 (手册版本号:) ☐ 适用于受审核方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0379-2020-EO
审核类型	E:一阶段现场,O:一阶段现场		
审核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审核员证号
	李京田	组长	2020-NIEMS-3014142 2020-NIOHSMS-3014142
	李雅静	组员	2019-N0EMS-1218164 2019-NIOHSMS-1218164
审核组工作情况	1、审核开始日期: 2020.10.16 2、审核结束日期: 2020.10.16 3、是 ☒ 否 ☐ 按审核计划进行审核 4、是 ☒ 否 ☐ 按程序进行审核 5、审核是 ☒ 否 ☐ 独立、公正、认真负责。 6、审核气氛是 ☒ 否 ☐ 融洽。 7、审核组是 ☒ 否 ☐ 遵守保密要求。 8、审核组是 ☒ 否 ☐ 守时、讲究效率。 9、审核中有 ☐ 无 ☒ 违背事实情况。 10、有 ☐ 无 ☒ 傲慢无礼、态度粗暴情况。 11、确认审核组成员与审核计划人员 ☐ 一致 ☐ 不一致 不一致情况:		
受审核方意见	对审核组审核工作 ☒ 满意 (优) ☐ 较满意 (良) ☐ 不满意 (差) ☐ 其他意见 (含对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提出评价意见) ☐ 优 ☐ 良 ☐ 差 (签字/盖章) 日期: 2020.10.16		

注: 请审核组长填写审核组成员信息及以上部分的内容, 请受审核方填写审核组工作情况及以下部分内容, 可寄回我公司审核部
审核人员管理岗或装入信封封好后由审核组长带回。